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

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2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9）。

（四）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1年12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六）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200,000.00元。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了《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25,6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9,600,0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1、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十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90.63 - 0.8) \div (1 + 0.4) = 64.1643$ 元/股，即由90.63元/股调整为64.1643元/股。

2、授予数量调整

根据公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十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数量=53.22×（1+0.4）=74.508万股，调整后的预留部分的授予数量=13.30×（1+0.4）=18.62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此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范围内，所做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90.63元/股调整为64.1643元/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53.22万股调整为74.508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13.30万股调整为18.62万股。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200,000.00元。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了《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25,6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9,600,0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90.63 元/股调整为 64.1643 元/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53.22 万股调整为 74.508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 13.30 万股调整为 18.62 万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数量的调整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一）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